

“一调多解”七案结 诉前调解“心结”

□通讯员 李翠红 樊帅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王永同的办公室内，一群当事人戴着口罩，情绪非常激动，他们一会儿站，一会儿坐，不知道他们是在做什么。

据了解，原来是某纸业公司诉扶沟县幸福超市（化名）等七家商户侵害注册商标权，原告代理人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进行了网上立案，案件分流到扶沟县人民法院诉前调解中心，调解员王永同第一时间与原告律师联系，要求邮寄诉状副本、证据

材料、营业执照、委托书等书面资料。在等待纸质诉讼材料的同时，王永同在调解平台系统查找到被告经营者联系方式，并电话通知到几家被告，第一次电话联系时，有四家说是“骗子”并挂断了电话。

第二天，王永同又联系几家被告，几家商铺经营者在电话中矢口否认销售过侵犯原告注册商标的产品，还很“坚决”地挂断电话。如此循环了好几天，但王永同在办理其他案件的闲暇时间，还是一如既往地联系这几家被告。在反复“碰壁”过程中，纸质诉讼材料也邮寄

到了，同时有四家被告愿意来法院问问情况，当看到某纸业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后，他们嚷嚷着“生意没法干了”“再看到这个取证的律师非揍他”……针对此，王永同并没有急于释法明理，在几家被告情绪激动地发泄时，王永同一直耐心倾听，并不断与他们拉家常，询问疫情期间他们如何支撑下来的、菜价如何等，让他们详细了解案情后再回去想想。

四家被告每天变换人员来“倾诉”，王永同每天都在耐心“倾听”。这样过了三天，调解工作在稳扎稳

打、依法依规中循序渐进展开，几家商铺经营者从最初认为的“骗子”，到中间半信半疑，再到可以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但坚决不同意赔偿，最后到愿意作出部分赔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当庭履行完毕。

目前，某纸业公司诉扶沟县幸福超市（化名）等七家商户侵害注册商标权系列案全部和解并履行完毕，该案做到了矛盾纠纷源头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知识产权诉讼增量，是多元调解与诉讼治理的完美结合。

科技赋能智慧司法 西华县法院正义审判“不掉线”

□通讯员 容静 孙云云

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开庭已成为西华县法院常态。2022年元月至11月底，网上立案5747件，网上立案率98.88%，网上开庭1248件，电子送达32074次，电子送达率98.84%，网上保全33件，网上保全率91.67%，诉前网上调解成功1976件，调解成功率52.58%；结案9383件，其中审判结案6531件，执行结案2852件，结案率92.9%。

“对于在线诉讼你还有不明白的地方吗？如有不明白的地方，随时联系我。”书记员卫玉昊在指导当事人如何进行网上开庭后说道。

“被告人能听见我的声音吗？”

“可以听清。”

“好，现在开庭……”

近日，一起催收非法债务罪案件在西华县法院5G智慧法庭开庭。被告人陈某、葛某某等十人分处多地，通过智慧庭审平台连线开庭。庭审中，在法官王俊武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就案件争议焦点展开举证、质证，并发表意见，整个庭审过程声音清晰，画面流畅，程序规范，不到两个小时就完成了“隔空”庭审，十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法庭将择日宣判。

“第一次参加网上庭审，很方便，画面和声音都很清楚，而且也避免了人员聚集，降低了疫情传染的风险，保证了大家的健康安全。”参加完网络庭审的被告人陈某说道。

当事人能感受到网上开庭的便捷和高效，这得益于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广泛运用。近年来，西华县法院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利用5G网络、数据中心、大数据等新技术，建设了5G庭审系统，实现了超高清、无时延的网络庭审，可提供在线证据提交、证据交换、询问、调解、庭前会议等多用途、多场景、全流程的诉讼服务。

据了解，利用微信办案是西华县法院适应新形势下案件审理的新要求，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实践办案方式的一种新途径，缩短了案件办理时限，审判工作效率大幅提高。依托移动微法院等智慧平台，集中办理案件信息查询、法律文书查收等事项，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网上保全系统作用，基本实现网上立案、网上裁定、在线担保。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的数据查询、电子送达、邮政送达等功能，实现一键查询、一键送达。当事人通过微信小程序等四种渠道接收查看案件承办法官发送的诉讼活动通知、电子送达文书等，极大缩短了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互联网+执行”模式，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对执行行动远程指挥、实时调度，实现政法综治平台协助查人机制常态化运行，以科技引擎助推破解执行难。

此外，西华县法院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案件的立案、分案、审理、结案、归档、上诉等阶段建立网上监控节点，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的情况。通过审判流程办案系统查询、统计功能，对比历史审判数据，分析审判运行规律和态势，预测审判工作目标，为科学决策提供精准服务。西华法院通过信息技术与诉讼服务深度融合，不断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群众享受信息时代的司法红利。

鹿邑司法警察实战训练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开展冬季实战化训练，进一步提高司法警察体能素质、警务技能、执法水平，全力做好审判执行工作警务保障。训练期间，全体参训队员严格遵守训练纪律，精神饱满、态度认真，有条不紊地完成了每一个训练项目，切实提高了司法警察面对复杂情况的处置能力，充分展现了司法警察队伍过硬的业务素质。

（袁巾评 摄）

一局长非法收受财物82万余元一审判处有期徒刑4年 项城张某山受贿案一审公开宣判

□通讯员 王春霞 赵榕

本报讯 近日，项城市人民法院对项城市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某山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山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其退缴的违法所得82.12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该案由项城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以张某山涉嫌受贿罪向项城市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受理案件后，办案检察官依法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张某山，告知其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后果，听取了张某山及值班律师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

经审查查明，2017年至2021

年，被告人张某山利用其担任项城市某街道党工委书记职务上的便利，为王某齐、徐某生、王某伟及项城市某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揽工程、职务提拔及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82.12万元。

由于疫情影响，该案在项城市人民法院网上刑事审判庭审理，项城市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宇在该院远程出庭室出庭支持公诉。法庭上，张宇宣读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山受贿的犯罪事实，并分组出示了证据。法庭对公诉人出示的证据进行了质证。张宇发表公诉意见，提出了被告人张某山认罪认罚应从轻从宽处罚的情节，对被告人张某山进行法治及廉政教育。辩护人作从宽从轻辩

护。被告人张某山最后陈述表示，对犯罪事实及证据没有异议，自己的行为辜负组织教育培养、愧对家人支持关爱，愿认罪认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山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在工程承包、工程结算、职务提拔调整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张某山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应认定为坦白；且认罪认罚，积极退赃，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遂依法作出以上判决。

以案说法